

东税合同（2026）9号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
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877-26GZTP5ZC0127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 5 月 12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东税合同（2026）9号	
3	合同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4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湖滨西路 19 号	
	甲方 相关 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	罗守伟
		联系电话	0662-6611093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联系人	谭登峰
联系电话		0662-6611093	
6	乙方名称	广州康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64 号 401	
	乙方联系人	黄婷婷	
	联系电话	13828438062	
	传真	020-29015992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u>捌佰伍拾万</u> 元整（¥ <u>8,500,000.00</u> 元整）。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粮油类（米、油等）、海鲜、水产品、贝类、肉禽蛋类（猪、牛、鸡、鸭、鹅等）、蔬菜类、点心糕点类、水果、调味类（食盐、酱油、味精等）、其他食品及辅材（保鲜膜等）。	

9	合同付款	<p>1. 合同款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的1日-10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当月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在10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p> <p>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1.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年合同签订中标金额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连带保证责任的形式提交，保证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限加6个月。合同期限届满前，履约保证金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为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保证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以转账（支票）、退还保函等形式无息归还给中标人或终止履约保函期限。</p>
1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05月17日起至2028年05月16日止。
12	合同履行地点	<p>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及下属各分局；</p> <p>2. 甲方要求的其他配送点。</p>
13	履约验收要求	<p>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少于5%。</p> <p>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食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乙方须预先垫付检测费用，而且，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p> <p>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验收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p>



		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4	考核标准	<p>1.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中标人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食品质量稳定性等项进行评分。中标人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同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p> <p>2. 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85分≤中标人得分≤100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100%；80分≤中标人得分<85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97%；75分≤中标人得分<80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94%；中标人得分<75分，采购人付当月结算总价91%（已罚扣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若中标人月度考核得分<85分，中标人会被采购人约谈，双方进行沟通协调。中标人应当及时整改食品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一个年度内，中标人月度考核得分<75分，且累计出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15	围猎条款	<p>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一 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广州康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2026-2028年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东税合同（2026）9号），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报价表；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粮油类（米、油等）、海鲜、水产品、贝类、肉禽蛋类（猪、牛、鸡、鸭、鹅等）、蔬菜类、点心糕点类、水果、调味类（食盐、酱油、味精等）、其他食品及辅材（保鲜膜等）。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00元整，含税价），据实结算。

4. 定价及结算方式

(1) 食品结算单价确定方式：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品价目表，每个月15号双方定价一次，经采购人与阳江市政府菜篮子报价、食品平均市场指导价格比对核定后确定食品结算单价。核定的食品结算单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食品结算总价确定方式：食品结算总价=食品结算单价×食品数量×中标折扣率92%

注：

①平均市场指导价格由阳江市政府菜篮子报价及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指派人员到当地至少两家市场或超市进行调查收集。

②中标折扣率为固定比率，适用所有食品价款结算。

(3) 中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

5. 付款条件

(1) 合同款项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的1日-10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

方确认的当月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等额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广州康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2日

